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关情况：受托方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投资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关情况：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增加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即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增加至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额度，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5、020）。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公司决定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增加后的投资范围为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不变。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2、058）。

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财慧通4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4月17日；投资收益率：4.90%（年化）。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月1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4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日期：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4月19日；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65%。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已经2017年4月24日、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等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财慧通40号收益凭证”的交易对方为财通证券。截至本公告日，除委托理财交易外，财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4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为公司开户银行，所在地为浙江省平湖市，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财通证券财慧通40号收益凭证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4月17日，投资收益率为4.90%（年化）；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该理财产品无认购费、管理费。

2、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4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4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65%，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产品说明

1、财通证券财慧通40号收益凭证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财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是指财通证券发行的，约定到期时财通证券按协议约定支付收益及本金的有价证券。“财通证券财慧通40号收益凭证”产品风险评级为R1（此为财通证券内部评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财通证券营运资金。

2、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4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4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根据银行自行评定，风险评级为PR1，适合购买客户为谨慎型及以上的客户。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标的为“财通证券财慧通40号收益凭证”，系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投资标的为“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4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系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

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阶段性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即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增加至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额度，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即2017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鉴于目前银行、券商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回报率良好，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增加后的投资范围为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进行投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 4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